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111-SJDX-C2026-0003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 3988 号
联系人：史振波
联系电话：0512-68582526

乙方（供方）：**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蠡路北侧 2 楼
联系人：曹林佳
联系电话：13915538634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6111-SJDX-C2026-0003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临湖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集中外包服务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临湖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集中外包服务的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止（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磋商响应书；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补充通知（若有）。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单价格执行，合同单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八元陆角捌分/吨（￥：108.68/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日常运行费、车辆、运输费、能耗费、违章、打包装运费、服装、胸卡等和其它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按月支付，每个月结算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成交单价给予结算，如果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内没有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1%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数量确认单

（3）其他（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示后无条件配合检查并立即进行整改，检查监督范围包括乙方清运垃圾的全过程。

2、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权利，乙方工作人员在上岗之前应做好培训工作，要求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礼貌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和改进建议。对甲方提出的一切问题应及时准确的汇报给乙方主要负责人。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需要的工作人员的权利，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3、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用服务的义务。

4、发现乙方有垃圾偷倒或加装其它垃圾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2、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权利和标准所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和处理。

3、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垃圾能及时快捷的处理。

4、管理期限内因乙方（包括乙方清运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清运人员）

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乙方应确保具有垃圾清运资质，并维待资质有效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若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出现被吊销执照、暂停营业、营业范围变更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临时聘用其他专业人员进行替代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乙方使用车辆运输垃圾必须密闭装运，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7、乙方保证在清运垃圾的作业过程中，应做到运输及时、作业文明，不得有抛、洒、滴、漏等情况发生，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卫生。如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自担。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及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实时接受监管等。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采购的服务要求，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完成甲方所指定的垃圾清运且环保、安全符合规定视为合格(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车辆运行路线及抛洒滴漏方面的要求，运输时间上合理安排不得扰民)。在考核过程中，甲方将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记录在案，并按考核规定扣分。

3、考核标准：成交单位的清运及处置需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采购要求，双方商定的具体考核办法，采购人负责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2）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曝光、拖欠员工工资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3）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损失金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没有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备案。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4 日

乙方：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